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1 年 7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2 次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2 次修正）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暨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8 日黎水字第 11129010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由經濟部 107 年 7 月 4 日經營字第 10703813130 號函同意辦理，後因分年執行經費調整，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1 次修正，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係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鳥嘴潭淨水場用地遭遇民眾陳情抗爭及私有地徵收前聽證會受疫情管制措施無法召開等，致鳥嘴潭淨水場用地未能如期取得。且因受用地取得作業延宕，其淨水場施工統包團隊提出解約，另有衍生相關拆遷補償費及為符合環保法規之環境品質監測及保護費配合調整，又適逢全球原物料高漲與近年缺工（人力成本上漲）等情形，原編列之經費已不符市場價格，為儘速推動本計畫能順利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須對未發包之工程及波動之物價進行調

整，故辦理本案計畫之經費及期程修正。

四、依據行政院頒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第(3)目一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另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貳、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1.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3)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修正/C.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C)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由經濟部核轉，故本案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審議辦理。

五、本案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總累計預定進度 65.72%，總累計實際進度 66.23%，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4,388,453 仟元，總累計實際執行數 4,370,078 仟元，總累計執行率約 44.48%。

六、本案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一)鳥嘴潭淨水場用地取得時程延遲：

1、鳥嘴潭淨水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04 人（扣除 3 人未辦繼承，還有 2 人設定抵押權，無法送達 2 人），應協議價購人數為 97 人；無法協議價購者採徵收方式取得。

2、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是以，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將相關異議爭點及回應情形、日後辦理聽證會等相關資料陳報經濟部，並由國營會簽陳部長後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核定（包含指定主持人—中興大學法律系李惠宗教授），惟全台疫情警戒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至三級，故無法召開會議。

3、110 年 7 月 27 日疫情降為二級管制後，本公司即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主動拜訪聽證會主持人，且主持人已同意經調查確定參加會議人數低於 100 人時即召開會議。

4、經濟部 110 年 8 月 6 日發函地主調查出席聽證意願，共 18 位地主回覆出席，併承辦機關人員合計未逾疫情第二級管制集會人數（戶外 100 人），經濟部爰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訂 110 年 10 月 19 日舉行本案聽證（取得會議紀錄併入徵收計畫，方能送內政部申請徵收）。

5、經本公司趕辦後終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奉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核准徵收。

（二）鳥嘴潭淨水場統包廠商解約間接導致計畫期程超出原計畫核定內容：

1、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除造成全球性航運及原物料高漲與缺工情形外，更影響私有地徵收前聽證會因全國疫情管制措施而遲遲無法召開；鳥嘴潭淨水場用地未能如期取得，致淨水場施工之統包團隊提出解約；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函復廠商同意終止契約。

2、因近年相關法令規定愈趨嚴謹、人力與物料價格受全球疫情及國內工程開發策略影響等因素，施工廠商之解約導致本公司須重新上網公開招標（預計今年 10 月底前決標），計畫期程與經費將受影響進而超出原計畫核定內容。

（三）綜合上述，為使本案計畫能順利執行，爰提出修正計畫之期程與經費，惟原計畫目標（地下水減抽及國土復育之計畫）仍維持不變。

七、本案修正事項說明摘陳如下：

（一）經費：

1、本計畫為因應情勢變更及營建原物料與工資價格大幅上漲之趨勢，致總經費需配合辦理調整。

2、為能順利推動後續工作，遂於本次修正中增加公共藝術及睦鄰工作費用，其預算分別調整至 7,200 萬元及 3,157 萬

元。

3、原計畫之工程經費 98.25 億元，經檢討後須調整為 126.40 億元，調整幅度約 28.65%。

4、上揭有關增加公共藝術及睦鄰工作費用，說明如下：

(1)修正依據或原因：

甲、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該項規定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本計畫於 107 年 7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定）。

乙、查行政院核定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該計畫包括「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水源開發計畫（該人工湖計畫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及「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而本案之工程為本公司配合前開人工湖營運供水所執行之自來水工程，確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所需，係屬必要投資之重要公共建設。

丙、爰本次修正應補列公共藝術費用，其計算方式說明：以直接工程費約 1%編列公共藝術；共計 7,200 萬元〔 $\div 717,554$ （萬元） $\times 1\%$ ，保守編列並取至百萬元〕。

丁、另依據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三條略以：「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部分）規定，於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時，不超過個案計畫工程預算（不含捐助及購建期間利息費用）百分之一」。

戊、本次修正睦鄰工作費用原因係當地居民向彰化縣政府陳情需改善淨水場周遭有積、淹水等問題，爰上修本計畫睦鄰工作費用〔其費用為計畫直接工程成本之 0.44%（ $3,157$ 萬元/ $717,554$ 萬元 $\times 100\%$ ），未逾規定之 1%〕，

並施作貓羅溪支線分流渠道工程等項，以免因受民眾陳情抗議停工而影響工進。

(2)前後經費差異：

甲、公共藝術費用原編列為 0 元，本次修正為 7,200 萬元，新增 7,200 萬元。

乙、睦鄰工作費用原編列為 200 萬元，本次修正為 3,157 萬元，新增 2,957 萬元。

(二)分年實施計畫：

- 1、鳥嘴潭淨水場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重新上網公告，預計同年 11 月可與得標廠商簽約；設計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擬自 112 年 1 月啟動，預估 114 年 12 月底進行功能試運轉，可望 115 年 6 月完成鳥嘴潭淨水場工程；整體期程增加約 2 年（淨水場主體工程將自 113 年 3 月調整至 115 年 6 月）。
- 2、本計畫修正後，第一階段期程為 108~112 年，主要工項包括草屯淨水場及相關管線工程、配合嘉興淨水場供水之相關管線工程；第二階段期程為 113~115 年，主要工項包括鳥嘴潭淨水場與前述管線工程尚未施作之工項（第二階段之管線工程將配合鳥嘴潭淨水場工程進度施作），共計 8 年（108~115 年）。
- 3、各階段主要工作之分標分期執行策略不變，整體工程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修正，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